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551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5518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相關事宜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